

#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该聘用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并且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

雷恒池

熊进光

廖义刚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